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22號

原告 徐翊勝

被告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鎮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前持原告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914號裁定影卷在卷可憑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係遭偽造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是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原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萬7,429元（即票款本金45萬元，加計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2萬7,42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（修法前之113年12月11日起訴到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移送訴訟之聲請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品慈